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本公司公告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字眼與該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誠如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就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而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32,407,577股股份。

並無股東須就通過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32,407,577股股份。並無股東有權出席但只能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及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黃柏霖先生和林浩輝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其中包括)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並已一如規定放棄投票。黃柏霖先生和林浩輝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合共106,005,0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47%。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26,402,577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5.53%。並無股東有權出席但只能投票反對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點票結果詳情如下：

決議案	已投票之股份數目 (已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已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385,431,909 (100%)	0 (0%)	385,431,909 (100%)
2. 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279,431,909 (100%)	0 (0%)	279,431,909 (100%)

由於超過75%之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黃柏霖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柏霖先生、林浩輝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炳權先生、程國豪先生及葉澍堃先生。